

人事部、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》、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3_c80_324522.htm 人事部、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》、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国人部发[2006]10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、通信管理局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，中央管理的企业：为加强通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通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，经研究决定，在通信运营领域建立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。现将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》和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人事部 信息产业部 二00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通信现代化建设需要，加强通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通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通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第三条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，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。 第四条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分初级、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层次。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采用考试的方式评价。高级职业水平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价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 第五条 参加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、

中级职业水平考试，并取得相应级别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，表明其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